



温州政报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温州政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黄纯诚
 副主任：詹永枢 陈伟民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福良 王仁博
 吕东辉 吕朝晖
 陈芝双 陈伟民
 陈 栋 林小同
 金衍光 金爱忠
 郑文东 赵明皓
 赵典霖 柯小敏
 黄纯诚 童德平
 雷 仁 詹永枢

主 编：赵典霖
 副主编：柯小敏



浙内准字第 C022 号

目 录

市 政 府 文 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第一阶段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08〕77号).....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三次在外温州人经济活动基本情况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温政办〔2008〕133号)..... (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 2008 年度冬种生产的通知
 (温政办〔2008〕134号)..... (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重点骨干企业认定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08〕135号)..... (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基层卫技人员素质提升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08〕136号)..... (1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农村危旧房现状调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08〕137号)..... (1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产业布局及工业项目入园导则的通知(温政办〔2008〕138号)..... (16)

温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月刊)

规范性 政策性 指导性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城市建成区城中村环境卫生管理的意见

(温政办〔2008〕140号)..... (22)

市 政 简 讯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建立温州市农村公路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等4则

..... (24)

人 事 任 免

2008年10月份市政府任免事项..... (25)

政 府 记 事

2008年10月份市政府记事..... (26)

发 文 目 录

2008年10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28)

封 页

封一:我市第十二个环卫工人节庆祝表彰大会在市人民大会堂举行 曹益民/摄

封二:时政报道 许日尤 苏巧将/摄

封三:社会生活 曹益民 苏巧将 许日尤/摄

封四:市区松台山远景 许日尤/摄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室:温州市市府路500号

市行政管理中心主楼

电话:0577-88969623

传真:0577-88969622

邮编:325009

出版日期:2008年11月10日

印刷:浙江南方印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温州市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综合配套改革 试点第一阶段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08〕77号

为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激励民营经济创新发展,强化体制机制保障,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级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08〕102号)和《温州市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要求,现就我市开展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第一阶段(2008年—2009年)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围绕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目标要求,积极开展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推进民营经济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体制机制创新,建设机制体制更活、创新能力更强、发展环境更优的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

——突出重点,整体推进。围绕民营经济创新发展涉及的要害供给、市场准入、发展环境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突出重点,选准改革试点项目。围绕沿海产业带建设优势特色产业集中的强镇,选准改革试点区域。同时兼顾面上改革推进,形成全市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综合配套改革重点突破、以点带面的工作格局。

——创新方法,科学推进。注重自行突破与争取省、国家层面支持同步开展,改革试点以自行突破为主,同时积极争取上级在政策和工作方面的支持,形成上下互动的良好态势,推动我市试点工作,努力取得现实成效。注重全面推进和局部突破相结合,比较成熟的改革项目在全市范

围内推开,其他改革项目选择若干县、镇、企业开展试点。注重有计划统一组织实施和各地、各部门自主开展相结合,重点项目统一部署实施,一般项目由各地、各部门按照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要求,自行组织实施。

——综合配套,协调推进。注重改革领域的综合配套、协调推进,改革项目要突出民营经济特色,同时不局限于民营经济,形成各领域的改革协调推进、共同促进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的机制。注重改革措施的综合配套、协调推进,改革是系统工程,改革项目的推进要兼顾各方利益,正确处理发展、改革与稳定之间的关系。

二、主要任务

根据推进试点的总体要求,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实施《温州市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各项任务,结合实际,选准改革项目进行探索,力争在试点的第一阶段,能够实施一批促进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的改革项目。当前,围绕民营经济发展遇到的突出问题,精心组织,重点推进以下改革项目。

1. 创新海涂开发利用机制。加快实施海涂围垦项目,综合开发利用海涂,是温州拓展发展空间,推进创新创业的潜力所在、优势所在。特别是沿海产业带建设的空间保障,必须进一步创新海涂围垦项目开发机制。今后我市海涂开发利用改革的总体思路是,选择沿海产业带范围内若干个围垦项目,研究分析海涂资源的围垦、利用、管理等相关环节的工作机制,探索建立项目

规划、围垦、建设、管理四位一体的开发机制。(市发改委、市水利局牵头)

开展海域使用权置换土地使用权试点。围绕加快利用海涂围垦土地,推进海涂围垦土地利用机制创新。选择沿海产业带范围内若干个条件比较成熟的围垦项目开展海域使用权置换土地使用权试点,通过由海洋与渔业部门收回海域使用权,再由国土资源部门换发土地使用权证的办法,加快围垦土地的开发利用,建立有效的海涂围垦土地利用机制。(市国土资源局、市海洋与渔业局牵头)

2. 创新工业用地集约利用机制。围绕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进一步完善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制度,建立有利于抑制工业用地价格虚高、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出让制度,推进工业用地出让机制创新。选择若干个条件较好的工业园区,开展工业用地出让试点,探索建立工业用地投资项目合同管理制度。制定工业用地合同出让实施办法、出让合同管理验收办法等配套政策,构建考核验收组织体系与标准体系,推进合同出让制度的实施。建立完善工业用地项目选择机制,使符合产业政策、有利于提升产业水平和经济转型升级的项目能够优先落地。(市国土资源局、市经贸委牵头)

3. 创新农村土地流转机制。围绕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化农村土地经营制度创新,推进农村改革。在现有土地承包关系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前提下,积极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改革,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政策,建立有序流转的土地制度,培育发展土地流转市场与中介组织,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允许农民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转土地承包权,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推进农村社会管理体制配套改革,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开展“土地换社保”改革试点,探索建立农村宅基地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机制。积极推进林权制度改革,初步建立明晰产权、承包到户的林权制度,逐步形成集体林业良性发展

机制。(市农办牵头)

4. 创新完善地方金融组织体系。开展设立村镇银行试点。围绕进一步完善地方金融服务新农村建设的机制,积极推进组建村镇银行试点。先期选择2个县进行村镇银行组建试点,按照“机制灵活、管理规范、扎根农村、服务中小”的要求,建立村镇银行准入制度,规范村镇银行的运作机制,健全村镇银行的监管和金融风险防范机制。(温州银监分局牵头)

推进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围绕有效配置金融资源,规范引导民间融资,拓展中小企业融资渠道,积极推进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各县(市、区)组建1至2家小额贷款公司开展试点,制定严格的准入制度,建立规范试点公司的运作机制,建立健全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和金融风险防范机制。推进企业上市融资,力争新增5至7家企业在境内外上市。(市金融办牵头)

5. 创新特色产业共性技术服务机制。围绕提高社会对民营企业的技术支撑水平,增强民营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选择鞋革、泵阀、电器、汽车电子、印刷包装等我市优势特色支柱产业建设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加大对市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的政策扶持力度。(市科技局牵头)

6. 创新建立政府技术性服务性职能向行业协会(商会)转移的机制。围绕政府职能转变,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作用,培育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中间组织,开展政府技术性、服务性职能向行业协会(商会)转移的试点工作。研究制定政府职能转移实施方案、职能转移目录,将适宜由行业协会(商会)承担的行业管理与服务职能通过授权、委托、转移等方式转移到行业协会(商会)。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的指导,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加强服务并合理行使职能。探索建立行业协会(商会)为政府提供有偿服务的机制。(市经贸委牵头)

7. 创新民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体系建设机制。围绕建设和谐社会,倡导民营企业适应时代

要求,更加积极主动地承担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公平正义、建立和谐劳动关系、恪守诚信守法、倾情回报社会等社会责任,积极创新民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体系建设。研究制定分类标准,以强化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管理、依法经营、社会保障、社企共建等为主要内容的民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评价体系。研究建立地方政府对民营企业的扶持性安排与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评价结果相挂钩的制度。制定实施民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行动计划,选择若干企业开展试点。(市经贸委牵头)

8. 创新服务业发展促进机制。围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经济社会结构调整,积极建立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型服务业发展的促进机制。研究出台相关扶持政策,形成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政策体系。鼓励工业企业剥离所属服务功能发展服务业。鼓励发展新型服务业和特色服务业。鼓励和支持社会资金进入垄断型服务业领域。确定工作目标,明确部门分工,落实部门责任,建立重点服务行业发展的推进机制。(市发改委牵头)

创新城区“退二进三”机制。围绕进一步优化城市服务业空间布局,积极创新城区“退二进三”机制。选择若干城区开展试点,制定城区“退二进三”方案,推进第二产业向工业集聚区转移,利用腾出的土地,加快发展第三产业。出台实施“退二进三”相关政策,明确企业搬迁、二产用地收回、企业安置等环节的政策处理意见。利用二产搬迁的有利机遇,调整产业结构,提升产业层次。(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牵头)

9. 创新口岸通关机制。围绕不断优化口岸环境,提高口岸综合竞争力,促进我市口岸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积极推进口岸大通关改革。以状元岙港区建设为突破口,大力推进温州电子口岸建设。加强温州港口及配套环节自身建设,加强与腹地城市合作,建立跨区域大通关合作机制。积极探索监管模式改革。创新港口、机场与口岸查验单位的合作机制。(市打私口岸办牵头)

10. 推进强镇发展改革创新。围绕强化强镇的经济社会管理职能,积极推进强镇体制创新。选

择若干个常住人口在15万人以上的强镇进行体制创新试点,充分发挥自身比较优势。按照“规划合理、用地集约、规模做大、产业集聚、功能配套、利用高效”的要求,推进工业集聚发展,积极培育优势特色产业。积极发展强镇服务业,繁荣各种市场,方便居民生产生活。推进综合执法改革,建立强镇综合执法机构,落实管理权限,建立综合执法机构的管理体制和运作机制。推进综合服务改革,建立以强镇为主、同时服务周边乡镇的便民服务中心,经授权承担部分县级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审批服务。推进强镇建设体制、财力保障、机构设置等配套改革。(市发改委牵头)

三、组织实施

1. 加强组织领导。为了切实推进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市委、市政府建立由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市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各县(市、区)也要建立相应机构,推进改革试点。重点推进的改革项目要建立由牵头部门主要领导任组长,牵头部门、相关部门和有关县(市、区)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试点项目推进工作小组。

2. 落实工作责任。市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市改革试点工作,审批具体改革试点推进工作计划、重点改革项目的实施方案等。市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总体实施意见的制订和全市改革试点推进工作的指导协调、督促考核、信息交流等。各县(市、区)和与民营经济创新发展密切相关的部门,要根据试点总体方案,制订相应的实施计划,推进试点工作。重点改革项目的牵头单位,负责制定重点改革项目实施方案,报市领导小组审批,并负责推动实施;各参与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能与分工积极承担相关工作。重点改革项目涉及各口上的、市政府分管领导要负责有关协调、督促工作。

3. 建立考核交流机制。将推进民营经济创新

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年度重要工作责任制，列为市委、市政府对各县（市、区）、各部门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各试点工作推进小组的指导、协调、督促和考核，利用工作通报等载体，强化工

作交流与信息沟通，加快推进改革试点工作。市财政安排改革试点工作经费，用于工作培训、专家咨询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三次在外温州人经济活动 基本情况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08〕133号

市各有关单位，各地温州商会：

改革开放30年来，百万在外温州人充分发扬“敢为天下先，特别能创业”的温州人精神，大力推进“温州人经济”发展，取得了辉煌成就，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在外温州人经济的积极作用。为更好地发挥在外温州人经济优势，进一步加强与在外温州人的联系，实现温州内外部经济互动发展，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由市统

计局、市经合办牵头，开展第三次在外温州人经济活动基本情况统计调查工作。请各地温州商会、市政府驻外办事机构等有关单位大力支持，密切配合，根据《第三次在外温州人经济活动基本情况统计调查方案》（附后），做好有关统计调查工作。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月七日

第三次在外温州人经济活动基本情况 统计调查方案 市统计局 市经合办

为全面把握温州经济，充分发挥在外温州人的优势，提升温州经济的综合竞争力，为市领导

研究温州经济的国内合作提供决策参考,制定本方案。

一、统计调查对象

本次统计调查对象为全国各地温州商会、商会会员单位及未入会的较大规模企业等。

二、统计调查内容

(一)《各地温州人经济活动基本情况统计表》(附表1),由各地温州商会负责统计,并进行汇总、推算、填报。

(二)《在外大企业亿元以上投资项目调查表》(附表2),主要调查投资额在亿元以上的在建和拟建项目情况,此表由较大规模企业直接填报,商会负责报表发放和催收,基层表收齐后不需汇总,直接寄至温州市统计局。

(三)《在外温州工业企业一览表》(附表3)、《在外温州人创办市场情况一览表》(附表4)、《在外温州房地产企业一览表》(附表5)、《在外温州其他企业一览表》(附表6),由商会根据会员名册,询问会员单位后填报。对未入会的较大规模企业,也应通过有关渠道,掌握情况后填报。

(四)本报表的统计年度为2008年,请各地温州商会根据2007年10月至2008年9月的企业报表数据推算填报。

三、统计调查方式

除填报统计调查表外,市统计局和市经合办还将对温州人比较集中的城市进行实地考察访问,召开座谈会,参观典型企业,了解各地企业发展前景和在当地投资发展最新情况,在外温州人经济与温州本地经济的联系和资金流动情况,加强两地经济发展的要求和建议等。同时,了解各地在招商引资、经济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等方

面的政策、措施。

四、统计调研成果

市统计局和市经合办将根据统计调查汇总情况,形成专题报告,主要是反映在外温州人的创业成果和最新经济发展动态,对温州经济的贡献,当地政府一些政策措施对温州经济的借鉴作用,推动新一轮温州经济发展的对策建议,供市领导决策参考。

五、统计调查要求

(一)本统计调查为一次性统计调查,具体方案由市统计局、市经合办联合组织实施,市政府各驻外办事机构、各地温州商会予以协助。请各地温州商会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部署,落实专人负责统计报表的填写、报送工作。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企业的经营活动属商业秘密,对单个企业的情况予以保密,未经同意不得对外公布。各地温州商会也应对会员单位的报表数据予以保密。

(三)各类统计表由各地温州商会收集填报后,在2008年10月底前以挂号信形式寄至温州市统计局综合处(地址: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主楼510室,邮编:325000,联系电话:0577-88966539、88965918)。

附表:1.在外温州人经济活动基本情况统计表(略)

2.在外大企业亿元以上投资项目调查表(略)

3.在外温州工业企业一览表(略)

4.在外温州人创办市场情况一览表(略)

5.在外温州房地产企业一览表(略)

6.在外温州其他企业一览表(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 2008 年度冬种生产的通知

温政办〔2008〕13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冬季是实现耕地用养结合、强化农田土壤地力建设的有利时机。不失时机地抓好冬种生产，有利于优化农业结构，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同时也为明年农业生产科学布局和提高效益打下坚实基础。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清形势、紧抓农时，做到思想重视、措施有力，努力实现“绿色过冬”。现就切实加强今年冬种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冬种重点

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目标，以稳定春粮生产和提高农田综合生产能力为重点，以政策扶持和机制创新为抓手，以示范高产高效种植模式为载体，统筹安排冬种生产。因地制宜发展粮、经、饲、肥等多种作物，稳定大（小）麦，发展双低油菜，扩大市场适销对路的鲜食蚕（豌豆）豆、马铃薯，发展冬季蔬菜瓜果、食用菌、花卉苗木和中药材等。加快发展冬季设施农业，鼓励种植冬季绿肥。

二、优化指导服务

各地要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农民信箱等多种载体，强化农业科技信息服务，大力宣传和普及冬种生产实用技术，积极办好示范田、样板方，帮助农民开展冬季种植结构调整。各级农业部门要根据我市冬种生产的特点，组织有关专家和技术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培训和指导。工商、质监、农业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集中开展种子、化肥、农药等

农资市场专项整治活动，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假冒伪劣农资行为，坚决查处坑农害农事件。要充分发挥农技推广队伍作用，努力增强基层农技组织的服务功能，进一步拓宽服务内容。

三、强化政策引导

为了鼓励冬种生产，市政府决定对今年冬种生产实行奖励。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研究制定鼓励冬种生产的政策措施，提高农民冬种生产积极性。各级政府要加大发展冬种生产的资金投入，财政部门与各金融单位要帮助解决冬种生产资金短缺问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适时加强督促检查，做好核实工作，确保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

四、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把推进冬种生产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具体行动，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着力整合各种资源，全面落实冬种生产各项任务。要组织力量深入一线开展调研，了解农民需求，研究解决办法，出台扶持政策。要督促农业部门认真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大力推广农业实用科技成果。要开展冬种生产专项督查，力求今年冬种生产再上新台阶。

附件：温州市 2008 年冬种生产奖励规定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日

附件

温州市2008年冬种生产奖励规定

为切实提高冬种生产积极性,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决定对2008年冬种生产实行以奖代补。

一、达标示范方奖励

在明确示范方建设主体的前提下,对示范方进行考核。考核达标的,给予适当的奖励:

(一)油菜示范方平原地区连片种植200亩以上的,山区半山区、海岛连片种植100亩以上的,给予每亩40元奖励。

(二)大小麦示范方平原连片种植200亩以上的,山区半山区、海岛连片种植100亩以上的,给予每亩40元奖励。

(三)蚕豌豆示范方平原地区连片种植500亩以上的,山区半山区、海岛连片种植400亩以上的,给予每亩20元奖励。

(四)马铃薯示范方连片种植100亩以上的,给予每亩20元奖励。

(五)绿肥(紫云英)示范方连片种植100亩以上的,给予每亩30元奖励。

(六)冬季蔬菜示范方(前作为单季晚稻或连

作晚稻)连片种植500亩以上的,给予每亩10元奖励。

二、先进集体奖励

以县(市、区)为单位,设冬种生产先进集体奖。先进集体在制止耕地抛荒方面应措施有力,春粮、油菜、绿肥等冬播面积增加;冬季农业得到有效开发,生产结构进一步优化,地力培育成效显著;领导重视,机构健全,部署周密,政策支持、技术指导和措施到位。全市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分别奖励10万元、6万元、3万元。

三、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要在组织开展自查,在全面核实冬种生产情况的基础上,于2009年2月底前以书面形式如实上报有关材料,并向市农业局上报冬种示范方的奖励和奖励对象。市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适时开展抽查、复查活动,在对冬种播种面积与示范方建设情况分别进行检查与核实后,兑现奖励政策。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重点骨干企业 认定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08〕1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重点骨干企业认定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日

温州市重点骨干企业认定办法

为全面落实建设“三个温州”、实现“三次跨越”的目标和任务，进一步提升我市新型工业化的层次和水平，培植壮大一批支撑作用大、税收贡献多、社会知名度高、市场竞争力强的重点骨干企业，引导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实现工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制定本认定办法。

一、认定标准和条件

(一)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加工制造业企业和商贸流通企业。

(二) 企业发展趋势良好，经济效益显著，主业优势突出，核心竞争力强。净资产 2 亿元以上；年销售收入 5 亿元以上，增长率达到 10% 以上；年实缴税金 1000 万元以上，增长率达到 10% 以上；主要经济指标在我市同行业中居领先水平。

(三) 企业产品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导向目录要求，通过质量管理体系并按照产品标准组织生产。产品知名度高、主导产品在国内外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产品质量、科技含量、新产品开发能力等在我市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四) 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省级以上名牌产品、专利或著名商标，2A 级以上资信等级；建立了一定规模、水平的研发机构（包括与高校、科研机构共建的研究开发机构、市级以上技术中心或研发中心等）；具有较强的投融资能力和资本扩张能力，资产运作状况良好。

(五) 企业注重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认真贯彻落实节能减排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能耗，节约资源，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重视环境保护，积极做好“三废”治理工作，合理利用现有土地资源，土地单位面积投入与产出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六) 企业重视制度建设，产权关系明晰，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制定和实施企业发展战略规划

及措施；经营管理运作规范；经营班子稳定、团结，具有较高的素质和较强的发展意识、开拓能力、敬业精神；在现代企业制度创新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七) 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热心社会公益慈善事业，主动参与就业与再就业工作和村企共建、扶贫帮困、回报社会等活动，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二、认定组织机构和职责

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温州市重点骨干企业认定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委，具体负责认定的日常工作。一是负责组织重点骨干企业的认定、考核、调整。二是协调解决重点骨干企业在培育和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检查和督促市委、市政府有关优惠政策的落实情况。三是指导企业积极制定企业发展战略，及时掌握全市重点骨干企业培育工作的进展情况。四是实行年度考核，提出年度认定考核意见以及淘汰和增补的建议。五是确定每年滚动调整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市政府发文公布。

三、认定程序和要求

温州市重点骨干企业实行一年一次认定评价、动态调整制度，具体程序和要求：

(一) 企业报送基础材料。每年 2 月份，温州市重点骨干企业认定工作办公室在网站上公告申报时限，并附申报表。由符合认定对象条件的企业自行下载申请表格，提出申请，并就相关数据征求同级国（地）税、统计等有关部门意见后统一报所在县（市、区）经贸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下同）。

(二) 材料汇总与核查。各县（市、区）经贸局应组织对企业进行考核，按认定标准和条件汇总后，提出初步认定意见，并由当地政府盖章确认后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温州市重点骨干企业认

定工作办公室；市属企业申报材料直接上报温州市重点骨干企业认定工作办公室。

(三) 推荐初选名单。温州市重点骨干企业认定工作办公室对各县(市、区)的初审意见和报送材料进行综合评价,并采取抽查与实地考察后,提出认定意见及淘汰和增补的调整建议,形成初选名单,征求市有关部门意见。

(四) 认定结果评定。温州市重点骨干企业认定工作办公室根据市有关部门审核意见,对认定结果予以评定后,报市政府发文公布。认定结果合格的,继续享受原“五个一批”重点骨干企业的有关优惠政策;对认定评价不合格者及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重点骨干企业资格或认定申报资格,不再享受有关优惠政策:1.企业经营状况恶化,产品市场方向不明确,出现较

大亏损的;2.主要经济指标连续2年大幅下降或同时有2个以上经济指标明显下降的;3.企业因资产重组被收购和兼并的;4.企业未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虚报瞒报,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四、附则

(一) 企业申报“温州市重点骨干企业”的统计数据口径均以本市范围内为准;企业集团申报统计数据统计到紧密层即绝对控股企业。

(二) 对企业更改名称,需要对其称号予以重新认定的,企业应出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等更名材料,由县(市、区)经贸局(市属企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温州市重点骨干企业认定工作办公室审核确认。

(三) 本认定办法由市经贸委负责解释。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基层卫技人员素质提升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08〕1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基层卫技人员素质提升工程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三日

温州市基层卫技人员素质提升工程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基层卫生技术人员素质,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切实缓解群众看病难问题,根据《浙江省乡村卫技人员素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浙卫发〔2006〕113号)和《关于加快发展城乡社区卫生服务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7〕77号)精神,决定实施温州市基层卫技人员素质提升工程(以下简称素质提升工程),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卫生强市战略目标,针对我市乡镇(街道)和村(居)卫生技术人员现状,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工作,并通过制定相关政策和措施,优化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学历、知识和职称结构,普遍提高业务水平,增强服务能力,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二)基本原则。

1. 分类培训、突出重点。重视社区卫生管理人员业务培训,突出社区医护人员全科医学培训和公共卫生人员在职岗位培训,实行乡村医生知识更新教育,带动医学检验、医学影像、心电技术等卫技人员业务素质的整体提升。

2. 创新机制、分级管理。坚持统一组织管理和分级教育培训相结合,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落实市本级培训教学任务,采用网络、远程等现代教学手段,以设立教学培训点的方式,做好对各县(市、区)的指导和管理工作;各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开展当地的教育培训工作,制订培训计划,负责落实培训资金,对基层卫技人员开展日常短期适宜技术培训,对临床实践基地进行日常管理指导。

3. 重视实践、务求实效。坚持理论培训和实践锻炼并重,将专业实践作为培训工作的重要环

节,确定若干医疗卫生单位为实践培训基地,参加培训的基层卫生管理人员和卫技人员必须经过基地的专业实践。

二、目标任务

从2008年至2011年,全面实施学历教育升级计划、社区卫生管理人员培训计划、全科医生和社区护士培训计划、公共卫生人员培训计划、医技人员(检验、影像、心电)在职岗位培训计划、乡村医生继续教育计划等。至2011年,全市基层卫生服务机构管理人员全部通过管理知识和能力培训,80%的医务人员通过全科系列知识和技能培训,85%的医技人员(检验、影像、心电)通过岗位知识和技能培训,70%的公共卫生人员通过公共卫生知识和技能培训。

三、教育计划和培训方案

(一)学历教育升级计划。温州医学院要充分利用医学教育资源,成立全科医学系(学院)、社区护理学系(学院),把全科医学作为重点建设学科。目前,医学类专业、护理学专业教育要开设全科医学、社区护理学课程,加强全科医学教育研究、师资队伍和教材建设,积极承担培训任务,切实为基层卫技人才培养发挥积极作用。

依托温州医学院、温州职工中等卫生学校,按照教育部和卫生部的有关规定,采取定向培养、公开招录等方式加强基层卫技人才队伍建设。定向培养,即按照各县(市、区)的需求计划,委托温州医学院招收全科医学方向的本科学生,其毕业后,进行全科医师岗位培训,培训成绩优良者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具体办法由市人事局、市卫生局、市财政局、温州医学院另行制订。招录培养,即按照各县(市、区)的需求计划,统一组织向社会公开招录医学院校毕业的医学类大学本科毕业生,招录后先签订到基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的协议,再进行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

培训合格者直接到基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具体办法由市人事局、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另行制订。

依托温州医学院成人教育学院等成人高等教育,针对基层在职卫技人员,培养各类医学专门人才。

(二)社区卫生管理人员培训计划。依托省、市级医学教育资源,对在岗和新上任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人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正副主任、乡镇卫生院正副院长)开展为期1个月业务培训,提高其综合管理水平。

(三)全科医生培训计划。依托温州医学院成人教育学院,招收临床医学大学本科毕业生和已在基层从事卫生服务工作的临床类执业医师,开展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经过3年规范化培训,达到相当于全科主治医师水平,成为全科医疗的业务骨干。

依托市、县(市)继续医学教育资源,开展全科医生转型教育,使基层卫生服务机构的临床类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和个体诊所中的临床类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经过2年的培训,达到全科岗位要求。

(四)社区护士在岗培训计划。依托市、县(市)继续医学教育资源,开展社区护士转型教育,使基层卫生服务机构的执业护士经过1年的培训,达到社区护理岗位要求。

(五)医技人员(检验、影像、心电)在岗培训计划。依托市、县(市)继续医学教育资源,开展在职医技人员短期的岗位培训工作,加强基层卫生服务机构的医学检验、医学影像、心电技术等医技人员的上岗培训、在岗培训等工作。

(六)公共卫生人员在职岗位培训计划。依托市、县(市)继续医学教育资源,对基层卫生服务机构的预防保健人员开展为期1年的公共卫生知识和技能强化培训,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七)乡村医生注册培训计划。根据国务院《乡

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规定,依托市、县(市)继续医学教育资源,对乡村医生实行2年1次的继续教育培训,培训内容以实用技能和中西医基本知识为主。

(八)其他教育培训计划。继续实施“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和“公立医院支援社区卫生服务工作方案”,进一步做好城市医院支援基层卫生工作,提高基层卫技人员服务水平。积极开展医学继续教育,推广应用卫生适宜技术,确保基层卫技人员及时掌握新技术、新方法。有关教育培训方案由市卫生局另行制订。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建立组织。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对基层卫技人员素质提升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将素质提升工程摆到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具体工作目标。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任务,切实抓好落实,形成上下联动、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2008年先启动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基层卫技人员培训计划。2009年,全面开展全市基层卫技人员培训工作。

(二)完善机制,严格考核。要引入教育培训竞争机制,确定承担素质提升工程教育培训的单位。建立责任制,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和阶段考核指标,实行项目管理、绩效考评和效果通报制度,抓好培训经费预算审定和日常督促检查工作,定期对各类教育培训计划的执行情况和教育效果予以评估总结,确保各项任务得到顺利完成。

(三)加大投入,抓好保障。在确保现有各项卫生投入不减少的基础上,市、县两级财政在预算中安排素质提升工程专项资金,用于项目补助。素质提升工程涉及的各项培训费用由市级财政对市辖3区按1:1的比例补助,对其他8个县(市)按1:2的比例补助。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学员学习费用和教育质量控制。培训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必须符合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和素质提升工程的有关任务和目标要求。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农村危旧房现状 调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08〕1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农村危旧房现状调查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八日

温州市农村危旧房现状调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强塘固房”工程的部署，确保我市农村危旧房现状调查工作顺利实施，推进我市“固房”工程建设，根据省建设厅等8部门《关于开展全省农村危旧房现状调查的通知》（建村发〔2008〕236号）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调查目的

开展农村危旧房现状调查工作，是为了全面精确掌握我市农村房屋建筑的安全状况信息，为今后3年内基本完成农村困难家庭危旧房改造加固提供依据。

二、调查对象

农村年久失修、残损破旧、不御风雨，不具备基本居住条件的住房；存在严重结构缺陷和安全隐患，不能保证居住安全的住房。

三、调查范围

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以外农村居民的在住危旧房。重点是沿海易受台风灾害影响地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农村危旧房以及农村低保标准200%以内困难群众的危旧房。

四、调查内容

（一）摸清农户家庭经济状况。根据农户2007年底家庭收入情况，以及是否享受政府五保、低保待遇，确定其经济状况类别。本次调查将农户经济状况划分为五保户（分散供养）、低保户、低保标准100%-120%（含）、低保标准120%-150%（含）、低保标准150%-200%（含）和其他6个类别。

（二）查明房屋存在的主要质量安全隐患。包括房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外围护结构等方面

存在的质量安全问题,以及房屋所处的不利地理环境。

(三)调查农户对危旧房的改造意愿。包括计划改造面积和改造方式。

(四)对被调查房屋的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总体评价。根据《农村危旧房质量安全状况评价指导意见》(可到浙江省建设信息港下载),通过评估农房本身的质量状况,结合考虑农房所处地理环境及主要致灾因素后,分“较差”和“差”两个等级对农村危旧房质量安全状况进行评价。

(五)2006年、2007年已开展的沿海地区农村住房防灾能力普查的县(市、区),要结合调查结果,对防灾能力“较差”和“差”且尚未改造的住房,补充查明住户的经济状况和房屋改造意愿等内容。

五、调查工作步骤

(一)调查准备阶段(2008年10月25日前)。

1.宣传发动。深入开展宣传发动,向村民讲清调查的意义、作用、目的,动员村干部和村民大力支持、配合、参与调查工作,提高村民住房安全意识。

2.制定调查工作计划。阐明调查的目的和意义,对普查对象和范围、内容、工作要求、方法步骤、时间安排等作出详细规定。调查开始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组织村委会对辖区内农村危旧房进行初步排查,并将有关住户名单提供给调查组。

3.编制调查表。采用省统一格式和标准的农村危旧房现状调查表。本次调查相关表格包括《浙江省农村危房现状调查表》、《农村危房现状调查汇总表》、《农村危旧房现状调查表》、《2009-2012年农村危旧房改造计划表》,可到浙江省建设信息港下载,网址:www.zjjs.com.cn。

4.选调调查人员。调查员应由技术员、工匠和乡镇(街道)、村干部组成。技术员应为具有一定的房屋设计、监理、检测经验,责任心强的专业技术人员;工匠应为多年从事当地村民建房的施工人员;乡镇(街道)、村干部由熟悉情况的干部组成。根据任务和进度安排,将人员分成若干

工作小组,每个行政村应由同一工作小组承担调查任务。调查工作开始前,应对调查员进行统一培训。

5.做好调查器材的准备。根据调查的要求,需统一配备数码相机、钢卷尺、皮尺、铅锤、计算器、笔记本、水笔、调查表、地形图及其他必备用品。

(二)外业调查阶段(2008年10月26日-11月10日)。

1.调查工作应由熟悉本调查点情况的乡镇(街道)、村干部带队,按已有的基础资料预先标注的编号顺序依次进行调查。技术员和工匠负责调查房屋质量安全的专业技术性内容,在已有的资料上编号相对应的调查表上逐项进行登记,同时应由专人负责对该房屋的总体外观、局部位置、内部结构和有质量安全问题的部位进行数码摄影(注意照片编号与房屋编号的对应关系,以防混淆),并根据质量定级判别标准提出初步判别等级意见。调查表的内容应由户主签字认可。

2.外业调查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建立农村危旧房现状管理信息系统,用于管理农村危旧房现状调查数据,以便实现农村“固房”工程的信息化管理。

(三)质量判别阶段(2008年11月11日-11月15日)。

所有外业调查工作和资料整理工作结束后,要组织专家参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省农村危旧房质量安全状况评价指导意见,综合考虑其是否处于风口、是否为孤立房以及洪涝、地质灾害等因素,对每座房屋本身的质量进行评估,认定其房屋质量等级。对在调查中遇到的特殊复杂问题,可组织专家赴实地抽检后予以认定。

(四)调查数据汇总阶段(2008年11月16日-11月20日)。

质量判别及房屋质量等级认定后,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汇总调查数据,将《农村危旧房现状调查汇总表》和改造实施计划(附《2009-2012年农村危旧房改造计划表》)等材料报送各县(市、区)政府。

(五) 数据管理及上报阶段 (2008 年 11 月 21 日—11 月 25 日)。

1. 各县 (市、区) 政府根据调查成果, 制定本辖区 2009—2012 年农村危旧房 (含农村困难群众危旧房) 改造实施计划, 包括《农村危旧房调查报告》、《农村危旧房现状调查汇总表》和改造实施计划 (附《2009—2012 年农村危旧房改造计划表》) 等材料, 并上报市农村危旧房现状调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其中, 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报市房管局, 联系人: 周保辉, 电话: 88227021, Email:wzzbh-021@163.com; 其他各县 (市) 报市规划局, 联系人: 张压西, 电话: 88368678, Email:wzup-cxc@163.com)。各县 (市、区) 在报送纸质文件的同时附相应的电子文本 (刻录光盘), 相关表格以 Excel 文件形式保存。

2. 市农村危旧房现状调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各地上报调查成果后, 将我市《农村危旧房调查报告》、《农村危旧房现状调查表》和改造实施计划 (附《2009—2012 年农村危旧房改造计划表》) 上报省建设厅, 同时抄报省民政厅、省财政

厅、省农办、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地震局和省残联。

六、调查组织领导

(一) 市政府建立市农村危旧房现状调查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局, 负责全市农村危旧房现状调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一协调。各县 (市、区) 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 (要求在 10 月 25 日前上报市政府办公室城建处), 确定牵头部门和乡镇政府的工作职责, 并落实调查工作经费, 确保调查工作顺利开展。市、县 (市、区) 农办、科技 (地震)、民政、财政、国土资源、规划、建设、水利、房管、残联等部门, 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 调查工作具体由各乡镇 (街道) 组织实施, 各乡镇 (街道) 要建立强有力的组织领导机构, 成立由调查员、乡镇驻村干部、当地村干部等组成的调查小组, 组织和协调本辖区农村危旧房现状调查工作, 按照《农村危旧房质量安全状况评价指导意见》要求开展调查工作, 完成《农村危旧房现状调查表》的登记、审核、收集、上报、汇总、资料分析等工作。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产业布局 及工业项目入园导则的通知

温政办〔2008〕138 号

各县 (市、区) 人民政府, 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产业布局及工业项目入园导则 (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 产业布局及工业项目入园导则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为统筹和规范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以下简称民科基地)开发建设和管理,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确保招商选资项目质量和环保要求,重点倾斜科技型项目,并保证项目如期建成,实现“民营经济创新平台、传统产业提升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地、沿海产业带先行区”的战略目标,本着“优化布局、分类设定、突出核心、从严把关”的原则,特制定以下条款:

第一条 本导则重点对民科基地拟入驻工业项目的产业选择与布局、入园条件和管理服务做出规定。本导则第二章的“产业布局”相关条款适用于永兴北园,对于其它部分,永兴北园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第二条 本导则第二章、第三章的有关条款,将作为民科基地工业用地项目评估和工业用地招拍挂的前置规定予以执行。

第二章 产业选择与布局

第三条 民科基地工业产业选择如下:(本条只适用于民科基地本区)

(一) 优先发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等高新技术产业;

(二) 鼓励发展低污染、低能耗、高效益的高端传统优势产业,以先进装备制造业为主,兼顾科技型兼环保型轻工项目,具体包括:电气、汽车配件、泵阀、模具、金融机具等装备制造业和

相配套产业,以及提升后的科技型传统优势轻工产业;

(三) 禁止引进印染、水泥、炼钢轧钢、电镀、陶瓷、化学样品原料等高耗能、高排放产业,国家和我省、市产业政策禁止发展的产业以及其它工艺落后、资源浪费、效率低下的产业;

(四) 入驻孵化器和中试基地的工业项目应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1]和民科基地规划环评的要求。

第四条 民科基地产业布局遵循以下原则:

(一) 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和产业升级原则;

(二) 统筹产业现状与高标准打造核心区兼顾原则;

(三) 高新技术产业的孵化、中试与产业化兼顾原则;

(四) 注重生产与生活配套,打造现代工业新城原则。

第五条 基地产业布局将与民科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及道路、防洪、电力、给水、排水、燃气等市政专项规划充分衔接。

第六条 要根据围垦时序逐步实现产业布局战略,按照“先两端后中间”的时序推进,在二期重点解决传统优势产业、部分高新技术产业和创新强工项目用地,二期重点打造核心区。最终构建“以南北两端优势传统产业为支撑、以中部高新技术产业为高地”的产业空间格局。

第七条 丁山围垦的主导产业是电子、电气、汽车配件、先进装备制造业(包括泵阀、模具、金

[1]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

融机具及其它机械制造业)和传统优势轻工产业中的环保及科技型项目,其中电子、电气和汽车配件产业区块靠北布置,并将一部分列入核心区;传统优势轻工产业提升区(含“退二提二”用地)布局在东南角;丁山围垦区内还将布局海城安置用标准厂房、居住用地,以及物流仓储、商业办公和教育科研等生产性服务业用地。

第八条 永兴围垦(南)的主导产业是生物医药和机械制造,并布局永兴安置用标准厂房和商业办公、教育科研等生产性服务业用地。

第九条 天成围垦大部分作为核心区,布局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等产业,并布局孵化器、中试基地、居住用地,以及商业办公、教育科研(含孵化)等生产性服务业用地。

第十条 永兴北园南部主要布局城市居住用地,商业办公等生产性服务业用地,中部布局城市建设“退二提二”用地,北部主要布局龙湾有一定产业基础的先进制造业。永兴北园东北部布局休闲旅游用地。具体内容根据永兴北园控规另行规定。

第十一条 民科基地核心区是温州沿海产业带乃至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示范区和服务平台。

(一)核心区范围:北至城中河,南至东门浦,东至民科基地(近期)东边界,西至滨海园区教育科研功能区(包含)。

(二)核心区功能:核心区包括技术研发、创业服务、产业培育、产业基地四大功能,主要布局孵化器、中试基地(标准厂房)、产业基地和配套服务区。孵化器以项目研发小试为主;中试基地(核心区标准厂房)以15亩以下项目的中试为主;产业区为本基地培育成功的企业和外部引入企业提供生产用地,以电子信息为主导产业;配套服务区功能包括:1、生活服务配套,如居住、学校、医院等;2、生产服务配套,如金融保险、办公、商贸、商务、展示、物流等;3、技术服务配套,如各类信息和科研中介等;4、集中为留学生、博士后等高级人才提供创业和创新平台等。

第十二条 为确保产业集聚发展,民科基地

各地块主导产业用地面积要控制在65%以上,与主导产业相关的其它项目,以及符合本基地产业选择原则的项目也可以入驻,但用地面积要控制在35%以下。

第三章 入园条件

第十三条 民科基地入园条件应分为三类:一是单独供地项目的入驻条件;二是孵化器项目的入驻条件;三是标准厂房项目的入驻条件。其中孵化器和标准厂房入驻条件另行制定,本章主要设置单独供地项目的入驻条件。本章所设置的入园条件是民科基地工业项目入驻的最低条件,龙湾区政府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可根据各自产业提升需要将相应条件提高,但不得低于本章所设置的条件或与相关条款冲突。

第十四条 单独供地工业项目必须符合以下五项基本条件才有资格参加民科基地工业用地招拍挂。

(一)入园企业拟投资项目必须符合民科基地规划环评的要求;

(二)入园企业拟投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导向,并符合民科基地的产业选择导向;

(三)入园企业拟投资项目申请用地规模应大于15亩(含),投资强度(本规定指扣除土地款后的单位面积投资)依照所在行业应符合浙土资发〔2007〕9号文件要求(见附表1),但不能低于150万/亩;由于产业类别和建设时序不同,核心区以外项目达产后每亩产值应达到500万元(含)以上,核心区内项目达产后每亩产值应达到750万元(含)以上;

(四)外资项目注册资本要达到每亩25万美元(含)以上,内资项目注册资本要达到每亩150万元(含)以上;

(五)对于企业扩大再生产或转产项目,原投资项目的单位土地产值、单位土地税金分别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的130%、120%(租用厂房部分按同行业平均容积率折算为相应土地面积),企业年研发投入(R&D)需占当年销售总额的2%以上

(含)。

第十五条 初创企业用地要从严把关,在符合第十四条前四款要求的基础上,应主要选择以生产高新技术产品为主的初创企业(包括外商独资企业),其高新技术产品必须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1],且企业具有其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2]。

第十六条 “退二提二”企业可以单独供地或入驻标准厂房,入园企业原则上应符合第十四条前两款的要求,具体按照市政府“退二提二”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在符合第十四条基本条件的前提下,以下三类项目可以依次考虑优先入园:

(一)列入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类相关计划的科技型产业化项目;

(二)原投资企业年研发投入(R&D)占当年销售总额的5%以上(含),科技人员占比达到20%以上(含),且拟投资项目的主导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三)纳入省级相关计划的重大工业项目。

除以上三类项目外,国内外500强、跨国大公司投资项目及国内外招商选资重大项目等,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决定其是否可以优先入园。

第十八条 民科基地采取严格的项目用地控制条件,以促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

(一)对生产工艺无特殊要求的项目,不得建造单层厂房;

(二)由于本基地地处机场控制区,厂房高度限制在50米以下,不允许配备有向高空排放烟雾的工业烟囱的企业入园;

(三)工业企业内部绿化率一般不得超过20%;

(四)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不得超过工业项目用地总面积的7%(建议企业生活服务设施集中建设);

(五)工业项目建筑系数不低于30%(工艺流程或生产安全上有特殊要求的例外);

(六)容积率必须达到温市规〔2007〕88号文件要求(见附表2),但不得低于1.5(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七)标准厂房(孵化器)建设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严格控制单层厂房,除有特殊要求的产业外,轻型加工业标准厂房的层数原则上不低于四层。标准厂房的容积率原则上要求在2.0及以上(安置用标准厂房按协议执行),绿地率控制在15%左右。

第十九条 民科基地严格按照规划环评进行环境污染控制:

(一)按照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和民科基地排污专项规划要求,企业工业污水排放执行相应标准,并统一纳入排污系统处理排放;

(二)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除若干行业执行各自的行业性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外,其余均执行本标准)。锅炉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执行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类;

(三)民科基地环境噪声执行GB3096—93《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二类标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三类标准;建筑噪声执行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标准》;

(四)企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五)企业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第四章 管理服务

第二十条 若无特别声明,本章所提到的“民科基地管理部门”指龙湾区政府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民科基地管理部门可根据本导则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入园项目的管理措施进

[1]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

[2]自主知识产权指企业自行研发的产品经过国家受理取得专利权,或企业买断他人专利获得的知识产权。下同。

行细化, 编制《项目投资合同》, 并根据《项目投资合同》行使管理权。为了保证项目落地, 民科基地管理服务措施适用于工业用地招拍挂到项目竣工验收的全过程。

第二十一条 工业项目入驻一般按照以下流程:

(一) 预公告。预公告需报市发改委审核后公示, 明确招拍挂土地的位置、面积、用地功能、产业选择、报名条件、投资合同具体内容和土地回购条件等内容。

(二) 报名资格审查。由市政府联席会议组织工业用地招拍挂相关部门和单位根据产业布局、入园条件, 以及项目评估等相关情况进行招拍挂报名资格的审核。

(三) 土地公开招拍挂。具体参照《温州市市区工业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实施办法》(温政发〔2007〕53号) 执行。

(四) 签订投资合同。取得民科基地工业用地使用权的项目投资人, 必须在 1 个月内与民科

基地管理部门或其授权部门签订项目投资合同。项目投资合同需明确约定项目的投资强度、建设期限、土地产出率、劳动力产出率、环境产出率、能源产出率、税收、投产和达产要求以及违约责任等。

(五) 竣工验收。由民科基地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项目的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 民科基地管理部门联合相关部门按照签订的投资合同进行审核, 若投资强度和建设期限等达不到合同要求, 可依照投资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对投资人进行相应处罚。

第二十二条 民科基地管理部门应积极探索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扶持基金, 以民间资本为主导, 支持民科基地(特别是核心区)的发展。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导则由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浙土资发〔2007〕9号文件中有关分行业投资强度参照值表

代号	行业分类	投资强度(万元/公顷)	投资强度(万元/亩)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 2024	135
14	食品制造业	≥ 2024	135
15	饮料制造业	≥ 2024	135
16	烟草加工业	≥ 2024	135
17	纺织业	≥ 2024	135
18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 2024	135
19	皮革、毛皮、羽绒及其制品业	≥ 2024	135
21	家具制造业	≥ 1890	126
22	纸制品业	≥ 2024	135
23	印刷业、记录媒介的复制	≥ 2700	180
24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 2024	135
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 2700	180
27	医药制造业	≥ 4050	270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 4050	270

续上表

代号	行业分类	投资强度(万元/公顷)	投资强度(万元/亩)
29	橡胶制品业	≥ 2700	180
30	塑料制品业	≥ 2160	144
3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1620	108
32	黑色金属压延加工业	≥ 3240	216
33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	≥ 3240	216
34	金属制造业	≥ 2700	180
35	通用设备制造业	≥ 3240	216
36	专用设备制造业	≥ 3240	216
37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 4050	270
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3240	216
39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4590	306
40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 3240	216
41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 1620	108
42	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	≥ 1620	108

附件2

《温州市工业各行业企业建设规划经济技术控制指标（试行）》 （温市规〔2007〕88号文件）

工业种类	建筑密度(不大于)	容积率(范围值)	生产建筑限高(米)	绿地率(建议值)	
重工机械	50%	0.6-1.8	24	15%~20%	
化学工业	50%	0.8-1.8	24	15%~20%	
轻工业	鞋革、服装、低压电器、塑料制品、印刷、打火机、眼镜、制笔、金融设备、剃须刀、工艺美术工业	45%	1.2-2.4	24*	15~20%
	泵阀工业	50%	1.0-1.8	24	15%~20%
	汽车摩托车配件	50%	1.2-2.0	24	15%~20%
	家具工业	50%	1.0-2.0	24	15%~20%
	机械工业	50%	1.0-1.8	24	15%~20%
食品加工业	45%	1.2-2.2	24	20%	
制药工业	50%	1.2-1.8	24	20%	
其他工业	45%	1.0-2.2	24*	15%~20%	

注：带*号的工业种类项目，如有特殊要求须增加生产建筑高度的经区级以上经贸委确认可适当放宽要求。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城市建成区城中村环境卫生管理的

意见

温政办〔2008〕140号

近年来，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城中村”由于环卫设施滞后、经费投入不足、管理职能不清、部分群众和外来人员卫生意识淡薄，垃圾乱丢乱散、杂物乱堆乱放情况比较严重，已成为城市环境卫生的“死角”和温瑞塘河的主要污染源。为了进一步加强管理，改善城市建成区“城中村”环境卫生状况，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环卫基础设施建设

(一)合理布局垃圾收集点、容器间，满足垃圾有地方倒(送)的基本要求。要根据各村(居)垃圾收集点分布现状和实际需要，在公共场所、人员集中地段合理设置或增设足够的垃圾收集点、容器间，容器间内应设给排水和通风设施，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70米，以满足收集需求。有条件的地方，应设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二)继续增设垃圾转运站，以提高“城中村”垃圾收集转运能力。按照合理、实用的要求，各乡镇(街道)根据区域大小、服务半径、设计标准、运行能力规划建设一座或若干座垃圾转运站，选址由乡镇(街道)牵头，市政园林、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参与，报件手续应予简化。用人力收集车收集垃圾的小型转运站，服务半径在1公里左右；用小型机动车收集垃圾的转运站，服务半径在2公里左右。区政府要协调好相邻乡镇(街道)转运站的布局和设施共享。

(三)已规划的垃圾转运站尽快落地，抓紧建设，力争早日投入使用。

(四)配置收集车辆。针对目前已有中转站密度不够、服务半径比较大、垃圾收集运距较远的

实际，在垃圾转运站不完善的情况下，有条件村(居)可先配置2辆小型封闭的垃圾收集机动车辆。

(五)加强公共厕所建设。根据公厕设计标准，公厕的相间距离宜为500至800米，设置密度为3到5座/平方公里。

二、强化环境卫生日常管理

(一)加强环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环卫队伍网络，清扫保洁人员的配置要达到城市四级道路规定要求，一般以小于7800平方米/日?人设置，以保证日常保洁收运和管理工作到位。要切实改善环卫工人的作业、住宿条件，逐步提高环卫工人待遇。各乡镇(街道)要组建或以招标形式确定垃圾清运公司，保证每个村(居)要有一支清扫保洁队伍、一套考核制度，清扫保洁队伍由乡镇(街道)统一落实、管理、考核。

(二)“城中村”的环境卫生管理实行行政区域管理，制定“城中村”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各乡镇(街道)对“城中村”环境卫生的管理、目标、内容、方式、资金投入、违章处罚等作出明确规定，各村(居、社区)要通过村规民约，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等形式，建立严格的村庄保洁、管理制度，规范公众行为，健全管理体系，确保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工作逐步规范化。

(三)健全管理考核机制。建立三级考核机制，将“城中村”的各项环卫工作纳入城市环卫考核体系，列入区政府对各街道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各乡镇(街道)和村(居、社区)也要建立卫生考核制度，制定详细的奖罚措施。实行保洁承包经营的村(居、社区)要按照合同加强对承包经

营单位保洁运作的监管。

(四)健全垃圾收运机制。建立“户集、村收、乡镇(街道)转运、区处置”的垃圾收运处理运行机制,由村(居、社区)负责清扫和垃圾收集,乡镇(街道)负责转运,区里负责焚烧处置。

三、加大环卫经费投入

(一)落实经费分级投入。根据垃圾收运处理运行机制和个人出一点、集体补一点、政府拨一点的原则,环卫设施建设经费由市、区两级分级承担,由区政府负责实施和管理维护,其中垃圾转运亭建设市、区各承担50%,公厕建设按温政园〔2007〕43号文件精神分等级由市级财政予以补助;日常管理经费、清扫收集经费由乡镇(街道)和村(居、社区)负责;转运费和考核奖励经费由区负责,处置经费由市、区统筹安排。

(二)落实有偿服务政策。各村(居、社区)可结合当地实际,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谁受益、谁出钱”以及村(居)民自治原则,制订生活垃圾收集有偿服务办法,向生产经营户和住户适当收取有关垃圾清扫费用,保证“城中村”环卫经费来源,实现自我收费、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三)加快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多元化投资体制。按照“谁投资、谁收益、谁承担风险”的原则,大力引入市场化机制,拓宽投融资渠道,实行开放式市场准入,鼓励社会经济组织和个人参与“城中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服务和处理设施建设、管理。

四、集中力量对遗留垃圾死角进行治理

(一)全面清理垃圾。当前,要针对建成区“城中村”还存在各类遗留垃圾情况,结合温瑞塘河综合整治清脏治乱的阶段性工作,深入发动,进一步开展垃圾死角治理工作,区政府责成属地乡镇(街道)具体实施,费用由区政府负责解决。对完成任务及时、无回潮现象的乡镇(街道),市里将酌情给予奖励。

(二)加强环境建设。要因地制宜利用好垃圾清理后的废弃地,原则上要征用土地并进行绿化。温瑞塘河沿线两岸控制范围内的边角地等零星用

地,土地征收和绿化建设经费由市里统筹解决,今后养护经费由各区统筹解决。

(三)实行日常管理。明确和落实环境卫生责任区域,建立定期巡查制度,杜绝重新形成垃圾死角;对垃圾死角治理要纳入卫生优胜社区或卫生先进村、文明村等竞赛活动,实行一票否决制。

五、营造讲究卫生保护环境的良好氛围

(一)加大教育力度。乡镇(街道)和村(居、社区)干部要统一思想认识,对广大群众和外来人员开展经常性教育,积极引导其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提高环保卫生意识,自觉维护公共环境卫生。出租房责任人要教育承租方讲文明、讲卫生,将环境卫生要求写入出租房租赁协议。

(二)加强舆论监督。要通过广播、电视、黑板报、公开信等形式大力宣传环境卫生有关条例、市民守则等法规、规章,引导广大群众和外来人员参与环境卫生工作,努力营造人人关心生态环境、时时注意保护和讲究卫生光荣、乱丢垃圾耻辱的良好氛围。

(三)创新工作方法。要不断总结经验,积极探索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群众主体”的农村环卫保洁运作新机制,有条件的村(居、社区)要成立村容卫生监督队伍,进一步落实巡查督查制度,做到治理一点,管好一片,确保农村环境卫生工作实效和长效。

六、切实加强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乡镇(街道)要建立机构,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对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制订具体方案,认真策划,及时协调;要把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的村(居)、具体部位、具体人员,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二)加强服务指导。市发改、财政、规划、市政园林、水利、城管执法、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要把工作从市中心延伸到“城中村”和城郊结合部,做好工程立项、经费落实、土地征收、设施建设、执法管理、业务指导等工作,以城市管理标准主动参与,大力支持,促进“城中村”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有序有效开展。

(三) 加强工作协调。“城中村”环境卫生管理量多面广、情况复杂,环卫设施建设要与城市规划、城镇拆迁、“城中村”改造、温瑞塘河整治相协调,同步规划、安排建设时序、落实年度计划。各区、乡镇(街道)要制定实施计划,对近期末实施城镇拆迁和“城中村”改造的,垃圾转运站建设要在今年年底前开工、2009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已经纳入今年温瑞塘河整治建设计划的,按《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落实2008年度温瑞塘河综合整治任务的通知》(温委办发〔2008〕86号)执行。

(四) 加强督查考核。“城中村”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是新型城市化建设的延伸和深化,是创建文明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具体行动,是温瑞塘河综合整治的重要节点和目标任务,市温瑞塘河综合整治办和市文明办要加强日常检查,市政府督查室要定期督查、及时通报情况。对工作不力、不按时完成任务、脏乱差严重的乡镇(街道),要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市 政 简 讯

本刊讯 最近,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建立温州市农村公路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温政办机〔2008〕62号)。通知指出,为切实加强农村公路工作的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市农村公路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组长:孟建新,副组长:厉秀珍(市人民政府)、朱铁山(市交通局),成员:丁建宇(市发改委)、吴国钱(市公安局)、朱定钧(市财政局)、黄伟龙(市规划局)、陈登星(市水利局)、高广尘(市交通局)、朱彬(市环保局)、潘建炳(市国土资源局)、张银华(市公路管理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路管理处,高广尘兼办公室主任,张银华兼办公室副主任。原温州市乡村康庄工程领导小组的工作职责由温州市农村公路工作领导小组承担。

本刊讯 最近,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建立中国海监东海区2008年度联合执法行动温州市协调小组的通知(温政办机〔2008〕63

号)。通知指出,为了全力配合做好“中国海监东海区2008年度联合执法行动”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中国海监东海区2008年度联合执法行动温州市协调小组。现将协调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组长:黄德康,副组长:黄纯诚(市人民政府)、周品英(市委宣传部)、王蛟虎(市人民政府)、陈应许(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黄涛(市海洋与渔业局),成员:刘世安(市发改委)、梁超(市发改委)、游聚森(市经贸委)、吴国钱(市公安局)、朱定钧(市财政局)、黄伟龙(市规划局)、王爱香(市水利局)、王中毅(市环保局)、林传平(市海洋与渔业局)、林建亚(市港航局)、戴若舒(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徐文理(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总指挥部)、潘建炳(市国土资源局)、黄阳栩(龙湾区人民政府)、胡成剑(乐清市人民政府)、郑邦良(瑞安市人民政府)、林琼(洞头县人民政府)、曾上俊(平阳县人民政府)、董旭斌(苍南县人民政府)。

市协调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执法检查组、宣传报道组、安全保障组、后勤服务组。

综合协调组组长:王蛟虎,联络员:孔万荣;
执法检查组组长:黄涛,联络员:唐绍征;宣传
报道组组长:周品英,联络员:林必祝;安全保
障组组长:吴国钱,联络员:陈贺达;后勤服务
组组长:陈应许,联络员:李海明。

本刊讯 最近,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建立温州市共建文明和谐口岸活动领导小组的通知(温政办机〔2008〕64号)。通知指出,为推进我市共建文明和谐口岸活动深入开展,建设安全、高效、廉洁、和谐口岸,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市共建文明和谐口岸活动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组长:陈宏峰,副组长:陈伟民(市人民政府)、方立明(市文明办)、夏岳谦(市打私口岸办),成员:苏向青(市外经贸局)、叶世强(市打私口岸办)、林建亚(市港航局)、许顺华(温州检验检疫局)、亓卫国(温州海事局)、陈声聪(温州海关)、郭振化(温州永强机场)、邵必武(温州港集团)、梁如良(温州边防检查站)、汪得月(温州机场边检站)。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打私口岸办,叶世强兼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建立温州市农村危旧房现状调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温政办机〔2008〕65号)。通知指出,为切实加强对我市农村危旧房现状调查工作的领导,根据省建设厅等单位《关于开展全省农村危旧房现状调查的通知》(建村发〔2008〕236号)精神,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市农村危旧房现状调查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组长:叶际仁,副组长:冯鸣(市人民政府),成员:雷大取(市农办)、金传顺(市科技局)、王朝掌(市民政局)、朱定钧(市财政局)、黄伟龙(市规划局)、陈高鲁(市建设局)、王振勇(市水利局)、林其龙(市房管局)、吴小平(市残联)、干祥岳(市国土资源局)、沈敏(鹿城区政府)、王忠立(龙湾区政府)、吴宏儒(瓯海区政府)、李银巧(乐清市政府)、叶建辉(瑞安市政府)、陈建良(永嘉县政府)、邱海华(洞头县政府)、刘峰(文成县政府)、徐定锦(平阳县政府)、夏晓鸿(泰顺县政府)、邱华萍(苍南县政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局,黄伟龙兼办公室主任,王朝掌、陈高鲁、林其龙兼副主任。

【市政府人事任免】(10月份)

任命:

饶道奖为温州市水利局副局长。

陈健为温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副局长。

李建军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陈宝宣为温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杨文龙为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薛克风为浙江温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董君敏为温州市铁路建设总指挥部调研员。

徐文理为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总指挥部调研员。

十月份市政府记事

6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孟建新、陈作荣到温州医学院附属育英儿童医院，检查“问题奶粉”应急处置工作。

△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徐纪平分别到鹿城、龙湾慰问百岁老人、困难老人，致以节日（10月7日即农历九月初九是我国第21个老人节）的问候。

7日 市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第16次市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温州市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实施意见》等文件，听取铁路建设、村镇银行试点等工作汇报。常务副市长徐纪平，副市长黄德康、叶际仁、孟建新、陈宏峰、徐育斐、陈作荣，市政府秘书长黄纯诚等出席会议。

△ 常务副市长徐纪平参加全省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孟建新参加温州永强机场信访问题专题协调会。参加瓯海区安全生产工作会。

△ 副市长陈宏峰参加市首届温籍海外中青年侨领研习班开班仪式。

8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陈宏峰参加在合肥举行的合肥温州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座谈会及缔结友好城市签约仪式。

△ 副市长叶际仁向省建设厅汇报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专项治理情况。

△ 副市长孟建新听取市市政园林局关于西片污水处理厂建设情况汇报。

△ 副市长徐育斐参加首届中国·洞头国际矶钓名人邀请赛开幕式。

△ 副市长陈作荣召开《关于加快卫生强市建设的决定》征求意见会。

8至9日 副省长金德水来我市调研工业经济和转型升级工作。副市长孟建新陪同考察，并汇报温州产业转型升级的初步设想。

9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陈宏峰参加在安徽合肥召开的第六届全国各地温州商会年会。

△ 副市长黄德康赴瓯海、平阳与我市乳品企业及奶牛养殖场负责人座谈，开展政府引导、扶持奶业发展的课题调研。

10日 副市长黄德康参加部分省（区、市）非公组织拥军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徐育斐听取华中研究院建设情况汇报。

△ 副市长陈作荣参加文卫口“五件实事”实施情况汇报会。听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情况汇报。

11日 副市长徐育斐参加在市区世纪广场举行的“多彩乡村·休闲农家”全省体验乡村旅游活动启动仪式。

13日 市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常务副市长徐纪平，副市长黄德康、叶际仁、陈宏峰、徐育斐、陈作荣，市长助理李川、王炎和市政府秘书长黄纯诚参加。

△ 常务副市长徐纪平参加苍南县联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开业仪式。

△ 副市长陈宏峰代表市政府与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就温州市建立出口鞋类检验监管区签订合作备忘录，标志全国首个出口鞋类检验监管区正式启动。

14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叶际仁检查杨府山垃圾填埋场建设进展情况。

△ 常务副市长徐纪平，副市长黄德康、陈宏峰参加“改革开放30周年与温州当代发展”论坛。

△ 副市长黄德康参加全市冬种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叶际仁向省环保局汇报2008年环保执法专项行动情况。

△ 副市长陈作荣听取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房拆迁工作情况汇报。参加温州市灭蝇先进城区复查考核反馈会。

14至16日 由省生态办组织省环保局、省发改委、省建设局等10个部门组成的省环保专项检查组来温检查今年以来温州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工作情况。副市长叶际仁参加检查情况反馈会。

15日 市长赵一德参加全市经济形势分析会。

△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徐纪平等领导参加全市领导干部会议。

△ 常务副市长徐纪平参加全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黄德康召开迎接中国海监联合执法行动工作会议。

△ 副市长叶际仁检查市区西进城口广化路等工程建设情况。

△ 副市长陈宏峰听取市涉外部门对口联系外贸重点企业相关工作情况汇报。

△ 副市长陈作荣召开城市建设区配套中学建设情况汇报会。

15至20日 市委书记邵占维,市长赵一德率温州市党政代表团赴东北考察,常务副市长徐纪平,副市长陈宏峰随同考察。

16日 副市长叶际仁听取市房管局等部门关于房地产市场建设情况汇报。

△ 副市长陈作荣参加“书画30年—纪念中国改革开放三十周年艺术成就温州展”开幕式。参加市二医住院大楼落成启用仪式。

17日 副市长叶际仁听取全市固房工作情况汇报。

△ 副市长陈作荣召开市区东部小学建设情况汇报会。

20日 副市长叶际仁参加全市住房公积金扩面工作经验交流会。

△ 副市长徐育斐听取市信息办关于农业博览会筹备工作汇报。

20至21日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宣教司副司长施春景率督查组来温对我市“十一五”人口发展规划和事业发展规划进行中期评估和督查,副市长陈作荣陪同考察并参加座谈会。

21日 市长赵一德参加在义乌举行的全省山海协作会议。

△ 常务副市长徐纪平听取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工作汇报。

△ 副市长黄德康参加“中国海监东海区2008年度联合执法行动”启动仪式。

22日 市长赵一德参加“温州经济转型升级”课题协调会。参加推进“平安浙江”建设暨全省奥运安保总结表彰电视电话会议。

△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叶际仁参加全市环境卫生工作现场会。

△ 常务副市长徐纪平参加全省财税推进工业企业分离服务业经验交流会。

△ 副市长黄德康听取农博会筹备情况汇报。

△ 副市长徐育斐到平阳顺溪镇溪北村开展扶贫工作。

23日 市长赵一德会见以潘永长为团长的意

大利拉齐奥大区及罗马省市官员代表团。

△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徐育斐参加深化企业服务年活动和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座谈会。

△ 常务副市长徐纪平,副市长黄德康参加电影《超级台风》温州首映式。

△ 副市长叶际仁到环卫工作一线,向环卫工人致以节日(10月26日是浙江省第十二个环卫工人节)的问候和祝福。

△ 副市长徐育斐参加中国科学院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站签约仪式。

△ 副市长陈作荣参加我市教育招生改革工作座谈会。

24日 市长赵一德参加中央组织部在杭州召开的部分市县党政主要领导座谈会。

△ 常务副市长徐纪平参加我市第二届优秀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表彰大会。

△ 副市长黄德康召开全市冬季森林消防工作会议。

26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叶际仁参加浙江省暨温州市第十二个环卫工人节庆祝表彰大会。

△ 东海区2008联合执法行动领导小组向市政府通报本次执法检查的情况。市长赵一德,副市长黄德康参加通报会。

27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叶际仁参加生态市建设工作推进会。

△ 市长赵一德参观中国(温州)轻工产品博览会。

△ 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永明带队的部分在浙全国人大代表,来温州就铁路建设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常务副市长徐纪平陪同调研并汇报我市铁路建设情况。

△ 副市长黄德康参加改革开放30周年“温州十大三农人物”评委会会议。

△ 副市长叶际仁参加市环保局珊溪水库枢纽分局挂牌仪式。

28日 市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2009年政府重点工作调研方案》等文件,听取全市今年以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等汇报。常务副市长徐纪平,副市长黄德康、叶际仁、陈宏峰,市长助理王炎,市政府秘书长黄纯诚参加。

△ 市长赵一德参加我市“转型升级、做强做大”企业家经营交流会暨2008温州市百强企业

颁奖典礼。

△ 副市长黄德康参加全省森林消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叶际仁参加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省中医药工作会议。

29 日 副市长叶际仁参加全市土地管理“破三难”工作会议。参加温瑞塘河综合整治工作情况汇报会。

△ 副市长陈宏峰陪同省政协常务副主席、省委统战部部长楼阳生在温州调研。会见德国嘉利达公司首席运营官彼特一行。

△ 副市长陈作荣听取市广电总台关于数字

电视建设情况汇报。

30 日 常务副市长徐纪平参加全国发展改革系统政策研究和新闻宣传工作会议。

△ 副市长陈作荣听取文化市场管理工作情况汇报。

31 日 市长赵一德与我市部分重点行业协会负责人座谈，指出推进转型升级，从优化产业空间布局、调整产业发展战略两个层面着手，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 常务副市长徐纪平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实施一周年宣传活动。陪同国家统计局局长马建堂在我市调研金融危机对温州经济的影响。

2008 年 10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温政发〔2008〕73 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7 年度冬种生产先进单位的通报
温政发〔2008〕74 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 温州军分区关于表彰 2007 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温政发〔2008〕76 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温州市区 2007 年冬季城镇退伍军人安置指标的通知
温政发〔2008〕77 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第一阶段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08〕78 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温州市“811”环境污染整治工作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的通报
温政发〔2008〕79 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7 年度温州市污染减排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温政办〔2008〕133 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三次在外温州人经济活动基本情况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08〕134 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 2008 年度冬种生产的通知
温政办〔2008〕135 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重点骨干企业认定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08〕136 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基层卫技人员素质提升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08〕137 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农村危旧房现状调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08〕138 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产业布局及工业项目入园导则的通知
温政办〔2008〕139 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温州市首批高校精品课程评审结果的通知
温政办〔2008〕140 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城市建成区城中村环境卫生管理的意见